

二、針對前述問題，該館擬定解決方案如左：

(一)於每場放映前予以口頭宣導觀眾尊重他人。

(二)利用週一休館日逐步進行調整座椅傾斜度及試驗。

(三)必要時加作保護設施如壓克力罩。惟為考量觀賞視野、安適及美觀等整體性，尚需會同設計師及建築師進一步評估後儘速進行施作。

## 一〇五

質詢日期：86年3月2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題目：請懲處「知法犯法，扭曲解釋法律，欺騙、污蔑市議員」之不法官員。

說明：一、本席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文警察局索取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統計表，貴局官員故意扭曲解釋法律，以偵察不公開為由，拒絕提供。

二、本席以書面質詢追究為何不提供本席資料時，貴局官員又捏造事實，辯稱本席欲索取者是其他資料。

三、貴局官員：

- (1)違反直轄市自治法、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故意不提供市議員資料。
- (2)扭曲解釋法律。
- (3)本席所索取者，明明是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統計表卻說本席欲索取者是其他資料，捏造事實，且故意欺騙、污蔑市議員。
- (4)身為執法者，卻知法犯法、欺上瞞下、且無法紀

至此，本席要求追究責任，嚴懲相關不法人員並將懲處結果回報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公務員提供資料並非漫無限制，依法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又以監聽資料事關當事人權益，提供與否並無法明文列舉，本府警察局提供監聽件數係考量無涉案情，並無故意曲解法律之情事，如有未盡周全之處尚請鑒諒。

## 一〇六

質詢日期：86年3月29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題目：請問市長陳水扁、工務局許瑞峰局長、警察局丁原進局長

說明：一、人行地下道是犯罪死角。市府相關部門應設置監視系統，掃除死角。

明：一、在台北市五十座人行地下道中，由於管線殘破、漏水、昏暗、地面髒污、積水、攤販聚集和流浪漢等因素，使得人行地下道的問題叢生而為人詬病。除這些問題以外，而我們最關切的是人行地下道卻成為威脅社會治安的場所，市政府並不能有效地處理人行地下道犯罪事件的發生。

二、養工處於八十四年起共花費了二千餘萬元在四十八座人行地下道裝設了攝影監視系統，根據養工處的說法，監視器的主要功能是監視地下道抽水機組之抽水情形，以便有效監控積水情況；同時，監視系